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群信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姚卫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志松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运作，开拓创新、勤勉尽责，

踏实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带领公司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现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刘群信先生在 2025 年度按照公司的年度规划及发展目标，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勤勉尽责、踏实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完成了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国俊、顾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群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编制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筹划以授权发行方式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具体事宜：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低于前次交易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四）募集资金用途：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但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授权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六）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b.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

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d.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e.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无。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群信、仇玉军、印光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运作，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现公司《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编制完成。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年度报告》），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毕。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基于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5,979,810.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203,123.5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

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后续将继续积极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工作，积极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本次追溯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俊、李雪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